

A 包：

排名	投标人名称	得分
1	上海曜琳科技有限公司	94.39
2	青岛中基准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14
3	山东万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1.79
4	烟台睿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46

被推荐中标人名单：上海曜琳科技有限公司

被推荐中标人理由：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

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产品
1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Ingenia Elition S	套	1	2450000 0.00	2450000 0.00	飞 利 浦 医 疗 (苏州) 有 限 公 司	飞利浦、 中国苏州	否
.....									
安装调试费：（元）已包含在总价中									
其他费用：（元）已包含在总价中									
合计总价（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4500000.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上海曜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注：

（1）须标明采购标的报价、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

（2）投标人须填写上述表格中全部内容。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未填写内容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填写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中标单位未中标原因：

青岛中基准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万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睿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低于中标候选人。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本项目无业绩打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本项目各包中标服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70%标准收取。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各包中标人向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其中 A 包：120050.00 元。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6年02月03日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502001117	项目名称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分包数量	1	
采购人	烟台毓璜顶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2500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2450万元	评审地点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		
评审时间	2026年02月03日09时30分至2026年02月03日12时0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工作单位	评审劳务报酬(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联系方式
董艳		泗水县人民医院	400	0	0	0	400		
张玉华		济宁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400	0	0	0	400		
樊廷玖		淄博市第一医院	400	0	0	0	400		
安菲		聊城市传染病医院	400	0	0	0	400		
王金亮		烟台市奇山医院	400	0	0	0	400		
总计(大写)：		贰仟元整				总计(小写)：2000.00元			
采购人代表：孙波、马厚升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程万磊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
1.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Ingenia Elition S），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
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08号,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58号）。（医用磁共振
成像系统 Ingenia Elition 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磁共振
成像系统 Ingenia Elition 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Ingenia Elition 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言，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曜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9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烟台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1117

项目名称：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烟台毓璜顶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九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

<https://ggzyjy.yantai.gov.cn/zwgk/005002/005002002/20250424/0644cdc8-ce21-4a1a-bc1f-8df5cb062f63.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25.2.3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7、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投诉等行政裁决事项，优先通过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提交，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转 4)。

9、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等信息，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

10、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程经理

联系电话：0531-87528367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烟台毓璜顶医院的委托，现对其所需3.0T磁共振成像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1117

2、项目名称：烟台毓璜顶医院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3、招标内容：本项目为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A包：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4、有关要求：

4.1投标人资格要求：

4.1.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6）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或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或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其他医疗医用产品或科研产品等，应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证明文件；

（7）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投标。

4.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2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产品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余款（合同总价的10%）待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4.3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自报更快供货安装期。

***4.4 整体质保期：**

A包：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4.5交付地点：**烟台毓璜顶医院。

4.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做到2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排除故障，并提供全天候良好的技术支持服务。

5、有关说明：

5.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及辅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全部价格。

5.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产品出厂价格、包装运输费、接口费、安装费、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材料（货物）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产品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报关费、关税（包含惩罚性关税）、检验费、验收费、复检复试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即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正常运行的全部价格。**投标人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所有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3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设计、制作、安装、施工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及设备材料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5.4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5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招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凡对本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为准。

***5.7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8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详见第三部分31中标服务费。

5.9 投标人凡对本次投标提出的询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答复为准，投标人自行查看和下载，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并使用信用记录，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0.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

5.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5.10.5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九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材料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招标议程安排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1月14日09:00至2026年01月20日17: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 (<http://ggzyjy.yantai.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6.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3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号：195-954-675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7、电子标要求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7.2 CA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7.3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dgp.sdcz.gov.cn/home>）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7.4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2026年01月14日09:00至2026年01月20日17:00（北京时间）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7.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7.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7.7为保证开、评标效果，投标人应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8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7.9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8、联系方式：

采购人：烟台毓璜顶医院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毓东路20号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0535-6691999-86100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阳光新路73号欧亚大观C座18楼17A17室

联系人：程经理

电话：0531-87528367

9、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十四）。

质疑函接收方式：优先通过全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系统提交。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691999-86100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东路20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1-87528367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济南市阳光新路73号欧亚大观C座18楼17A17室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为烟台毓璜顶医院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投标应整包响应。报价含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项内容。

2、中标人收到招标方通知后，派驻工程师进驻现场，一切配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

2、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备的项目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产品使用维护情况等。

三、采购明细：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是否可采进口
A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2500	否

注：以上产品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四、技术部分要求：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A包：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套 预算：2500 万元

核心产品：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一、	项目名称：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二、	配置：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1套
#三、	设备用途及说明：
	投标机型必须获得NMPA（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审批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3.0T磁共振成像系统：GE须提供Premier平台；飞利浦须提供Elition平台；西门子须提供Vida平台；联影须提供Omega平台，东软须提供Wasa平台，其他品牌须提供同等或者优于以上平台设备。
四、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磁体系统
*4.1.1	磁场强度：3.0T
4.1.2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4.1.3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4.1.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具备
4.1.5	匀场方式：主动 + 被动 + 动态
4.1.6	磁场稳定度 $\leq 0.1\text{ppm/h}$
4.1.7	三维动态匀场：具备
4.1.8	高级高序匀场：具备
4.1.9	三维匀场容积空间：圆柱形
4.1.10	5高斯线范围X, Y轴 $\leq 3.15\text{米}$
4.1.11	5高斯线范围Z轴 $\leq 5.05\text{米}$
4.1.12	1高斯线范围X, Y轴 $\leq 4.9\text{米}$
4.1.13	1高斯线范围Z轴 $\leq 7.9\text{米}$
4.1.14	线性匀场（一阶匀场）通道数X、Y、Z
4.1.15	非线性匀场（高阶匀场）通道数 X^2-Y^2 、 Z^2 、ZX、ZY、XY
4.1.16	磁场均匀度：保证值
4.1.16.1	10cm DSV $\leq 0.005\text{ppm}$
4.1.16.2	20cm DSV $\leq 0.04\text{ppm}$
4.1.16.3	30cm DSV $\leq 0.15\text{ppm}$
4.1.16.4	40cm DSV $\leq 0.45\text{ppm}$
4.1.16.5	50cm DSV $\leq 3\text{ppm}$
4.1.17	液氦消耗量：0L/h
4.1.18	液氦交付容量 $\geq 75\%$
#4.1.19	磁体长度： $\leq 172\text{cm}$
*4.1.20	磁体最小孔径： $\geq 70\text{cm}$
4.1.21	磁体重量： $\leq 6500\text{kg}$
4.1.22	磁体安全装置：具备
4.1.23	检查室安全装置：具备
4.2	梯度系统
#4.2.1	最大有效梯度场强 $\geq 45\text{mT/m}$
#4.2.2	最大有效梯度切换率 $\geq 200\text{T/m/s}$
4.2.3	最短爬升时间 $\leq 0.3\text{ms}$
4.2.4	最大梯度场强和最大梯度切换率和最大视野同时到达：具备
4.2.5	最大X轴扫描FOV $\geq 55\text{cm}$
4.2.6	最大Y轴扫描FOV $\geq 55\text{cm}$
4.2.7	最大Z轴扫描FOV $\geq 55\text{cm}$
4.2.8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4.2.9	软件降噪技术：具备
4.2.10	硬件降噪技术：具备
4.2.11	检查噪声：低噪声
4.2.12	梯度线圈冷却：水冷
4.2.13	梯度放大器冷却：水冷
4.2.14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4.3	射频系统
4.3.1	射频类型：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4.3.2	射频放大器 $\geq 2\text{个}$

4.3.3	射频发射功率 $\geq 35\text{KW}$
#4.3.4	射频发射带宽 $\geq 1000\text{kHz}$
#4.3.5	独立接收通道数 ≥ 96 通道或无限通道（非系统最大通道数或系统最大线圈单元数）
4.3.6	各通道接收带宽 $\geq 1\text{MHz}$
4.3.7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具备
4.3.8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具备
4.4	射频接收线圈（以下线圈须为原厂线圈）
4.4.1	神经血管相控阵线圈或头颈联合线圈 ≥ 20 通道
4.4.2	腹部、心脏、颈胸腰椎相控阵线圈 ≥ 32 通道，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 $\geq 60\text{cm}$ ，如覆盖范围不足 60cm ，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提供2片以上。
4.4.3	脊柱相控阵线圈 ≥ 32 通道
4.4.4	乳腺相控阵线圈 ≥ 16 通道
4.4.5	膝成像线圈 ≥ 16 通道
4.4.6	踝/肘/腕关节成像线圈 ≥ 8 通道
4.4.7	线圈固定装置：具备
4.4.8	线圈接口数目 ≥ 4 个
4.5	全静音平台
4.5.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具备
4.5.2	声阻尼材料技术：具备
4.5.3	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具备
4.5.4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具备
4.5.5	人工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适用于所有序列）：具备
4.5.6	可适用于T1对比：具备
4.5.7	可适用于T2对比：具备
4.5.8	可适用于Darkfluid对比：具备
4.5.9	可适用于SWI对比：具备
4.5.10	可适用于TSE序列：具备
4.5.11	可适用于SE序列：具备
4.5.12	可适用于GRE序列：具备
4.5.13	可适用于DWI序列：具备
4.5.14	可适用于3D T1加权超短TE 序列：具备
4.5.15	可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具备
4.5.16	可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具备
4.5.17	可应用于脊柱成像：具备
4.6	计算机系统
4.6.1	主计算机CPU ≥ 10 核， 3.3GHZ
4.6.2	主计算机内存 $\geq 32\text{GB}$
4.6.3	硬盘容量 $\geq 1024\text{GB}$
4.6.4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4.6.5	显示器尺寸 ≥ 24 寸
4.6.6	刻录机：具备DVD或者USB
4.6.7	图像存储数(512×512) ≥ 600000 幅
4.6.8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 100% FOV) ≥ 150000 幅/秒
4.6.9	超快速计算机处理技术：具备

4.6.10	DICOM3.0接口：具备
4.7	外围设备
4.7.1	压力检测系统：具备
4.7.2	校正用标准水模：具备
4.7.3	磁共振专用双机组冷水机1套
4.7.4	双机组精密空调1套
4.7.5	高端磁共振专用双筒高压注射器1套
4.7.6	高端双柱铁磁探测系统1套
4.7.7	无磁轮椅1套
4.7.8	无磁转运床1套
4.7.9	磁共振扫描专用视频监视系统1套（彩色显示）
4.7.10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磁共振机房屏蔽工程等
4.8	主机高级后处理功能
4.8.1	3D后处理：具备
4.8.2	M PR后处理：具备
4.8.3	SSD后处理：具备
4.8.4	MIP后处理：具备
4.8.5	图像回放软件：具备
4.8.6	图像评价软件：具备
4.8.7	实时互动重建：具备
4.8.8	t-test定量分析：具备
4.8.9	ADC-map：具备
4.8.10	T1,T2值计算：具备
4.8.11	时间信号曲线：具备
4.8.12	图像减影、叠加：具备
4.8.13	图像自动拼接软件：具备
4.8.14	彩色灌注评价软件：具备
4.8.15	DICOM图像转换：具备
4.8.16	图像网络传输：100M以太网连接
4.8.17	图像传输速度： ≤ 1 秒
4.8.18	原厂高级后处理工作站1套(需提供各自原厂最新软件包和功能包)
4.9	扫描参数
4.9.1	最小二维层厚 ≤ 0.1 mm
4.9.2	最小三维层厚 ≤ 0.05 mm
4.9.3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4.9.4	弥散加权B值 ≥ 20000
4.9.5	FSE序列最短回波间隔(128x128) ≤ 2.0 ms
4.9.6	EPI序列最短回波间隔(128x128) ≤ 0.39 ms
4.9.7	3D GRE最短TR(128x128) ≤ 0.8 ms
4.9.8	3D GRE最短TE(128x128) ≤ 0.25 ms
4.9.9	最大扫描视野 ≥ 55 cm
4.9.10	最小扫描视野 ≥ 5 cm
4.9.11	F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1024
4.9.12	EPI最大因子 ≥ 255

4.9.13	最短EPI TR (ms) (256*256矩阵) $\leq 5\text{ms}$
4.9.14	最短EPI TE (ms) (256*256矩阵) $\leq 2\text{ms}$
4.9.15	最短EPI TR (ms) (128*128矩阵) $\leq 4\text{ms}$
4.9.16	最短EPI TE (ms) (128*128矩阵) $\leq 1.5\text{ms}$
4.9.17	最短EPI TR (ms) (64*64矩阵) $\leq 3\text{ms}$
4.9.18	最短EPI TE (ms) (64*64矩阵) $\leq 1\text{ms}$
4.9.19	检查床垂直运动时最大病人承受重量 $\geq 250\text{KG}$
4.9.20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220\text{mm/sec}$
4.10	扫描序列
4.10.1	自旋回波(SE): 具备
4.10.2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4.10.3	2D/3D FSE: 具备
4.10.4	FSE回波分享: 具备
4.10.5	三维FSE序列: 具备
4.10.6	单次激发SE/FSE: 具备
4.10.7	TSE回波分享: 具备
4.10.8	三维TSE序列: 具备
4.10.9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4.10.10	频率脂肪抑制: 具备
4.10.11	水抑制序列: 具备
4.10.12	反转恢复(IR): 具备
4.10.13	常规IR序列: 具备
4.10.14	快速IR序列(水/脂抑制技术): 具备
4.10.15	快速自由水抑制(FLAIR): 具备
4.10.16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4.10.17	STIR短T1压脂序列: 具备
4.10.18	单次激发快速IR: 具备
4.10.19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4.10.20	真实影像IR(灰白质对比): 具备
4.10.21	高级水/脂分离技术: 具备
4.10.22	梯度回波(GRE): 具备
4.10.23	多层面梯度回波: 具备
4.10.24	3D梯度回波: 具备
4.10.25	亚秒T1加权(2D/3D): 具备
4.10.26	亚秒T2加权(2D/3D): 具备
4.10.27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4.10.28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4.10.29	重T2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4.10.30	平面回波(EPI): 具备
4.10.31	单次激发EPI: 具备
4.10.32	多次激发EPI: 具备
4.10.33	自旋回波EPI: 具备
4.10.34	梯度回波EPI: 具备
4.10.35	反转EPI: 具备

4.11	体部成像
4.11.1	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具备
4.11.2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具备
4.11.3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具备
4.11.4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具备
4.11.5	MR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具备
4.11.6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具备
4.11.7	单次激发 2D/3D水成像：具备
4.11.8	呼吸导航技术：具备
4.11.9	自由呼吸 3D水成像：具备
4.11.10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具备
4.11.11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具备
4.11.12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具备
4.12	神经系统成像
4.12.1	弥散成像：具备
4.12.2	实时弥散技术：具备
4.12.3	各向同性采集：具备
4.12.4	各向异性采集：具备
4.12.5	ADC值测量：具备
4.12.6	ADC-map彩图：具备
4.12.7	体部脏器弥散：具备
4.12.8	弥散张量成像技术：具备
4.12.9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具备
4.12.10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乳腺、盆腔：具备
4.12.11	2D-EPI灌注成像：具备
4.12.12	多层灌注成像：具备
4.12.13	灌注成像rCBV分析、TTP分析、MTT分析：具备
4.12.14	可兼容并行采集：具备
4.12.15	SWI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SWI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SWI原始图像成像技术、mMIP图像成像技术：具备
4.12.16	Bold 成像：血氧饱和度依赖性成像、t-test后处理成像：具备
4.12.17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具备
4.13	心血管成像
4.13.1	2D/3D时飞法(TOF)血管成像：具备
4.13.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具备
4.13.3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具备
4.13.4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具备
4.13.5	门静脉成像技术：具备
4.13.6	实时成像技术：具备
4.13.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具备
4.13.8	磁化转移(MTC)技术：具备
4.13.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具备
4.13.10	导航技术：具备
4.13.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具备

4.13.12	自动移床MRA：具备
4.13.13	电影回放：具备
4.13.14	最大强度投影：具备
4.13.15	多层面重建：具备
4.13.16	曲面重建：具备
4.13.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具备
4.13.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具备
4.13.19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具备
4.13.20	黑血技术：具备
4.13.21	亮血技术：具备
4.13.22	正向心电触发：具备
4.13.23	反向心电触发：具备
4.13.24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具备
4.13.25	快速心脏电影：具备
4.13.26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具备
4.13.27	首过法灌注成像：具备
4.13.28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TI时间）：具备
4.13.29	放射采集技术：具备
4.13.30	双斜位成像：具备
4.14	波谱成像
4.14.1	自动匀场方式：具备
4.14.2	手动匀场方式：具备
4.14.3	自动水抑制技术：具备
4.14.4	自动频谱分析：具备
4.14.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具备
4.14.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具备
4.14.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具备
4.14.8	2D和3D频谱成像：具备
4.14.9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具备
4.14.10	PRESS技术：具备
4.14.11	STEAM技术：具备
4.14.12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具备
4.14.13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具备
4.14.1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具备
4.14.15	半自动匀场方式：具备
4.14.16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具备
4.14.17	乳腺频谱成像分析：具备
4.14.18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具备
4.14.19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具备
4.14.20	前列腺频谱成像分析：具备
4.15	骨关节成像
4.15.1	3D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具备
4.15.2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具备
4.15.3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具备

4.15.4	全脊柱成像：具备
4.15.5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具备
4.15.6	关节软骨成像：具备
4.16	并行采集技术
4.16.1	基于图像算法：具备
4.16.2	基于k-空间算法：具备
4.16.3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具备
4.16.4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8
4.16.5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全面兼容：具备
4.16.6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全面兼容：具备
4.16.7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具备
4.16.8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X, Y, Z轴三方向具备
4.17	伪影校正技术
4.17.1	流体补偿：具备
4.17.2	呼吸补偿：具备
4.17.3	头部伪影矫正：具备
4.17.4	去金属伪影技术：具备
4.17.5	消除磁敏感伪影：具备
4.17.6	卷积伪影去除：具备
4.17.7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具备
4.17.8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抑制腹部运动伪影、抑制关节运动伪影、抑制颈部运动伪影：具备
4.18	其他先进技术
4.18.1	自动和手动滤波：具备
4.18.2	实时交互式成像：具备
4.18.3	三维定位系统：具备
4.18.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4.18.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具备
4.18.6	预饱和技术：具备
4.18.7	饱和带数目： ≥ 6
4.18.8	脂肪饱和技术：具备
4.18.9	水饱和技术：具备
4.18.10	水激发技术：具备
4.18.11	偏中心扫描技术：具备
4.18.12	扫描暂停技术：具备
4.18.13	可变带宽技术：具备
4.18.14	可变k空间填充：具备
4.18.15	非/对称回波：具备
4.18.16	信噪比指示器：具备
4.18.17	优化反转角技术：具备
4.18.18	线圈灵敏度校正：具备
4.18.19	神经高分辨成像：具备
4.18.20	磁共振实时定位：具备
4.18.21	磁共振实时透视：具备

4.18.22	交互式参数改变：具备
4.18.23	扫描参数顾问：具备
4.18.24	恒定信号技术：具备
4.18.25	压缩感知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技术。GE提供 HyperSense，西门子提供 Compressed Sensing，飞利浦提供 Compressed Sense，联影提供ACS光梭成像技术，其他品牌提供类似或优于技术)
4.18.26	压缩感知 2D 成像：具备
4.18.27	压缩感知 3D 成像：具备
4.18.28	压缩感知 4D 成像：具备
4.18.29	具备全身成像压缩感知技术
4.19	技术资料
4.19.1	操作手册：具备
4.19.2	维修手册：具备
4.19.3	基本维修软件：调试、校正、保养等：具备
4.19.4	检测软件：具备
4.19.5	报错系统：具备
4.19.6	校准、质控模型：具备
4.20	售后服务
4.20.1	设备使用期限：≥10年

注：（1）采购清单不得变更。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且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2）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产品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产品的性能情况。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最终终端产品（采购标的）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如需配套耗材，请单独报价说明，特别是专用的、不开放的耗材。

（5）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方式须包括批发、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投设备）扫描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若投标时已提供，则无需再次提供。

（7）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实，若存在虚假，将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毓璜顶医院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烟台毓璜顶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设备、产品”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2.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及软件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支持、维修、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4.1资格要求。

3.3投标人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dgp.sdcz.gov.cn/home>)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3.4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其它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书

5.1.2采购需求

5.1.3投标人须知

5.1.4合同格式

5.1.5投标文件格式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已在电子标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应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时间：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招标的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

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函（包含信用信息报告、投标承诺函）（附件一）；

10.1.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10.1.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10.1.4 产品配件和备品备件清单（附件四）；

10.1.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清单（附件五）；

10.1.6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附件六）；

10.1.7 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附件七）；

10.1.8 综合说明（附件八）；

10.1.9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九）；

10.1.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附件十）；

10.1.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附件十一）；

10.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10.1.13 质疑要求（附件十四）

10.1.14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清单（附件十五）

10.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六）；

10.1.16 保证函（附件十八）；

10.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七）；

10.1.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十九）；

10.1.1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服务（附件二十）；

10.1.20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五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产品出厂价格、包装运输费、接口费、安装费、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材料（货物）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产品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报关费、关税（包含惩罚性关税）、检验费、验收费、复检复试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即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正常运行的全部价格。**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15、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产品技术性能、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参数的详细描述、备品备件情况、维护成本说明等；

15.2.2 综合说明；

15.2.3 偏离表；

15.2.4 投标报价明细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19、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20条规定，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19.2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开标后不允许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至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可通过腾讯会议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22.3 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2.4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15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对“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23、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

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4、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节能环保原则：采购人拟采购的最终终端产品（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投标人所投最终终端产品（采购标的）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给予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制造业行业。**

24.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6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外部证据。

24.7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4.8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9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10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4.11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评标方法

25.1资格审查

25.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2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5.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5.2.1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重大偏离，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a) 在规定的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上传）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c)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注“*”号条款内容的；
- d)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标明“可采进口”的，即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未标明“可采进口”的，即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e)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f)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g) 至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h)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安装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i)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j) 投标文件载明的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k)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产品配置、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l) 投标人响应的付款方式、整体质保期、供货安装期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m)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n)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设备的型号规格、品牌、技术指标或者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o)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p)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q)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r)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s)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t) 其他。

25.2.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2.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信息代码相同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2.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

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2 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25.4.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产品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参数的细微偏离；
-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其他。

25.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多种产品，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在招标采购项目说明中标注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的，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如未标注核心产品的，投标人应主动询问。

25.4.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根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综合实力、服务情况等按不同权重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各投标人得分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各包分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分细则如下：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指标参数 响应情况 (4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不能满足标注“*”号技术指标规格需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号技术指标规格需求，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4 分， 其他技术指标规格需求，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总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技术白皮书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资料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指标参数为负偏离；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项中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或指明投标文件的某部分的某条或某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指标参数为负偏离。
投标产品使用、维护 (6 分)	根据投标产品备品备件供应情况以及维护成本进行评审：至少包括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内容、备品备件价格、产品全生命周期使用维护成本，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授权书及售后服务 承诺函 (4 分)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的得 4 分。 注：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经验、设备保养周期及方案、故障维修方案及补救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合理，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培训对象及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效果及保障措施、培训人员

	配备及经验，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完整合理，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供货运输配送组织方案、供货及安装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确保按期投入使用的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强，具体合理，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

- 1、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采购人不承诺低价中标，为防止恶性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是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合格投标方进行评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审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是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政策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所报最终终端产品（采购标的）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中，所报最终终端产品（采购标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分别给予节能、环保认证产品5%幅度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a）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b）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本项目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2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投标人总报价-（投标人总报价×20%），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证明资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小微企业与监狱企业不重复给予价格优惠。

（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小微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给予价格优惠。

(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6、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

27、评标纪律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7.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7.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7.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7.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7.7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7.8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7.9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1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F 定标

28、中标标准

28.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总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列，并按评审内容序号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29、中标通知

29.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29.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0.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H 中标服务费

31、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各包中标服务费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70%标准收取。在发布中标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由各包中标人向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2、投标人有第 25.2.3、25.2.6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3.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3.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33.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3.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3.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3.6 投标人向采购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3.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3.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10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质疑

3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K 解释权

36、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包号： ）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由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包号：_____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产品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设计、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安装调试。

5、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

7、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
- (2) 供货地点：

8、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设备材料。
- (2) 所有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甲方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 (4)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9、乙方义务：

- (1) 乙方提供的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2) 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3)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并及时与甲方沟通。
- (5) 乙方须确保设备质量，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
- (6)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 (7) 乙方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并持续跟进设备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 (8)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所有权等所有的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9)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10、验收方式：

- (1) 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设计、制造、验收；
- (2)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验收方案：

- (1) 本项目采用甲方自行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 (3)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2、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产品异常问题。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6) 产品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3、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4、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 设备每迟交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设备以外, 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 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 除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7、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18、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9、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系统所需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包号：_____，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请填写：是或否）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9、我单位保证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会撤销投标。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对“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1）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投标承诺函

_____:

（一）我单位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未按招标文件30条规定签订合同；
- （3）出现招标文件第33条规定的行为；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标的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 4、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 5、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产品
1									
.....									
安装调试费：（元）									
其他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1) 须标明采购标的报价、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

(2) 投标人须填写上述表格中全部内容。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未填写内容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责任自负。

(3) 投标人对填写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产品配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配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名称	生产 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并提供认证证书。

2、如所投最终终端产品（采购标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须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并标注，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3、若所投最终终端产品（采购标的）不是强制节能产品，可将空白表格制作于投标文件中。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最终终端产品（采购标的）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最终终端产品（采购标的）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正偏离、 无偏离或负偏离)	需标明所在投标文件 页码或指明投标文件的 某部分的某条或某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正偏离、 无偏离或负偏离)	
	*4.2	付款方式				
	*4.3	供货安装期				
	*4.4	整体质保期				
	*4.5	交付地点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须提报

该表。

2、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并标注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投标人未按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相应内容按负偏离计算。

3、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各产品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系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技术白皮书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资料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指标参数为负偏离；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项中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或指明投标文件的某部分的某条或某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指标参数为负偏离。

4、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整体质保期、交付地点、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产品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技术白皮书扫描件或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资料扫描件）；
- 3、有关图纸、资料；
- 4、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 5、产品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
- 6、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备品备件情况、维护成本说明；
- 7、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八：

综合说明

1、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所提供货物、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及整体质保期（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4、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5、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

6、售后服务方案及响应措施；

7、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8、其他优惠承诺；

9、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10、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许可证复印件（根据所投产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或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或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其他医疗医用产品或科研产品等，应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下列材料：

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投标人须提供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3.1 适用承诺制的情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附件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且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3.2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4.3.2.1 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3.2.2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④缴纳税收0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4.4投标人须出具保证函：保证所提供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和侵权问题，如遇类似投诉，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该产品的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纠纷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5投标人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附件十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单位实力的相关证明文件（所有认为应附的资质证明文件和荣誉证书、资信等级证明及其它证书等，有则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上述所要求的证件1）至4）项必须按要求提供，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1、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1 对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④缴纳税收 0 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诚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烟台毓璜顶医院：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十四：

质疑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注：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附件十五：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所投的每个标的物品均须详细的列明在此声明函中，否则不予承认。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附件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

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

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6月18日

附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

《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十八：

保证函
（格式自制）

注明：保证所提供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和侵权问题，如遇类似投诉，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该产品的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纠纷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附件十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

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

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二十：

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二、融资模式：

- （一）超市自选模式
- （二）平台撮合模式
- （三）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登记融资需求
- （二）对接资金供需
- （三）完成授信审批
- （四）锁定合同账号
- （五）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投标人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t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